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

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13 年 08 月 08 日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1 號函發布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內獅國小附設幼兒園	屏東縣收費基準表	收費期間
		收費金額	收費金額	一學期
學費	五足歲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二千五百元。	一、 平地地區：六千元。 二、 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二千五百元。	一學期
	未滿五足歲			一學期
雜　費		$840 元	二千元以下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125 元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下	一學期
	活動費	$900 元	九百元以下	一學期
	午餐費	$5335 元(55/餐)	三千八百七十元以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依國小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點心費	$3298 元(34/餐)	三千六百元以下	一學期
	交通費	0	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專用車之幼兒園，並依所在村落距離不同收費	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一學期
	保險費	0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本園不須繳納家長會費	一百元以下	一學期

備註

一、內獅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 9 個月計算，上、下學期以 4.5 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訖日配合當年度國小行事曆所訂之開學日及休業式日期。

二、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即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三、點心午餐費用，依據屏府教特字第1135103683號，考量近年原物料上漲，且為利幼生均衡飲食及使全國公立幼兒園之餐點費收費基準逐步趨近，以偏遠地區餐點費(午餐+點心)總計不超過105元為限。

四、家長會費由幼兒園與家長協議是否收費，未設家長會免收取。

★以上費用依據「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並以中央最新公告為主再修正。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 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 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 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料、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2. 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3.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4.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5.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應以雜費支付，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6. 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

1.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2. 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3. 其他費用：(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收費

1. 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2. 其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當月 1 日~10 日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當月 11 日~20 日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當月 21 日~30 日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3.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4. 相關補助:凡屬經濟弱勢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子女,按縣政府規定代為申請補助。

退費

1. 學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其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如當月已就讀 20 天，將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3.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4.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5.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辦理，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